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提供多項服務之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華潤能源服務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華潤能源服務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環境管理及特許經營。

於本公佈日期，華潤集團持有本公司約63.06%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華潤能源服務為華潤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會超過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交易因而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已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與華潤能源服務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個別合約，內容有關華潤能源服務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合同能源管理及合同環境服務。本集團就該等交易向華潤能源服務或其附屬公司所支付之總年度服務費之適用百分比率並無超過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

鑒於本集團與華潤能源服務或其附屬公司進行之持續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華潤能源服務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華潤能源服務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環境服務及特許經營。

框架協議

1.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華潤能源服務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期限： 框架協議自框架協議日期起生效。

框架協議訂明，個別合約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項目公司」）與華潤能源服務或其附屬公司就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之具體服務加以訂立。有關個別合約之期限將由相關項目公司與華潤能源服務或其附屬公司視乎項目公司訂明的各項要求釐定，惟無論如何均不得超過(i)六年(就合同能源管理而言)；(ii)八年(就合同環境服務而言)；及(iii)20年(就特許經營而言)。

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華潤能源服務或其附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將予訂立之大部分個別合約之期限預計將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聘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對相關期限需達三年以上之理由進行解釋，並確認這是否屬於類似合約之一般商業慣例。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一節。

標的事項：

根據框架協議條款，華潤能源服務或其附屬公司須向項目公司提供以下服務：

(i) 合同能源管理

華潤能源服務或其附屬公司須向項目公司提供投資、採購、組裝、委託及管理服務，以確保項目公司於協定建設期間內滿足各種技術要求。獲項目公司驗收後，項目公司應向華潤能源服務或其附屬公司支付協定期間之節能分享費用。節能分享費用按以下基準計算：

最高節能分享費用 = 華潤能源服務或其附屬公司就項目所承擔之資本開支總額 x (1+ 招標活動確定之華潤能源服務之回報率^(附註)) x 個別合約下節能分享期之期限)

協定期間屆滿後，有關節能分享合約項下之項目資產之所有權須轉讓至項目公司名下。

(ii) 合同環境服務

華潤能源服務或其附屬公司須向項目公司提供投資、採購、組裝、委託及管理服務，以確保項目公司於協定建設期間內滿足各種國家排放標準。獲項目公司驗收後，項目公司應向華潤能源服務或其附屬公司支付協定期間之減排分享費用。減排分享費用按以下基準計算：

最高減排分享費用 = 華潤能源服務或其附屬公司就項目所承擔之資本開支總額 x (1+ 招標活動確定之華潤能源服務之回報率^(附註)) x 個別合約下減排分享期之期限)

協定期間屆滿後，有關減排分享合約項下之項目資產之所有權須轉讓至項目公司名下。

附註：華潤能源服務回報率指本公司與華潤能源服務於招標活動中協定之回報。

(iii) 特許經營

項目公司須向華潤能源服務或其附屬公司授出獨家許可，以許可華潤能源服務或其附屬公司於特定時期運營一個或更多節能減排項目，於該期間，華潤能源服務或其附屬公司將對有關項目擁有獨家權利，並投資、運營、維護及管理有關項目，以確保項目公司滿足國家各種排放及環保準則。項目公司須向華潤能源服務或其附屬公司支付一筆特許經營服務費。特許經營服務費按以下基準計算：

最高特許經營服務費 = 售電總量 x 在中國開展專營脫硝、脫氮及除塵項目分別按照相關國家政策之電價人民幣1.5分/千瓦時、人民幣1分/千瓦時及人民幣0.2分/千瓦時之相關最高補貼金額

特許經營期間屆滿後，個別特許經營合約項下之項目資產之所有權須轉讓至項目公司名下。

服務費及付款： 視乎根據項目公司與華潤能源服務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個別合約之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所釐定之付款條款而定，項目公司須按月、按季或按年向華潤能源服務或其附屬公司分期支付服務費。

2.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a) 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華潤能源服務或其附屬公司根據多份個別合約提供合同能源管理及合同環境服務而向華潤能源服務或其附屬公司所支付之年度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690,000元(相當於約31,160,000港元)及人民幣43,580,000元(相當於約55,000,000港元)。

(b) 建議年度上限

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潤能源服務或其附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提供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環境服務及特許經營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預期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分別相當於約126,210,000港元、378,630,000港元及631,050,000港元)。

有關根據框架協議提供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環境服務及特許經營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於參考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 過往交易金額；(ii) 就合同能源管理及合同環境服務而言，華潤能源服務或其附屬公司就相關項目將承擔之預期資本開支、個別合約之期限以及華潤能源服務於本集團舉行之招標活動上確定之回報率；及(iii) 就特許經營而言，淨發電總量以及在中國開展專營脫硝、脫氮及除塵項目按照相關國家政策的電價人民幣1.5分/千瓦時、人民幣1分/千瓦時及人民幣0.2分/千瓦時各自之相關最高補貼金額。

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就提供合同能源管理舉行招標活動，華潤能源服務中標。華潤能源服務擁有為節能減排項目提供投資、採購、組裝、委託及管理服務之能力，日後可能參加本集團就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環境服務及特許經營舉行之招標活動。

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方便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實施大型先進之節能減排及環保項目並確保其符合相關國家技術規定。預期本集團將得益於華潤能源服務根據框架協議提供的較長的付款周期並因此能夠把財務資源運用得更好，以進一步發展其主要業務。

倘華潤能源服務或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招標中標，預期本集團與華潤能源服務或其附屬公司之間就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環境服務及特許經營的交易將繼續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故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將簡化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並使本公司得以高效管理此等交易。

經考慮上述內容，除於董事會會議上棄權投票之董事外，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約束發行人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之年期不得超過三年，惟特殊情況則另當別論。由於預期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華潤能源服務或其附屬公

司根據框架協議將訂立之大部分個別合約之年期將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委任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其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需要更長年期之原因，以及確認為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此類交易之合約設定該年期乃屬一般商業慣例。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由於能源服務行業的獨特性質使然，框架協議項下之個別合約一般屬長期交易。本集團與能源服務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合約並不可行及並非明智的商業決定，原因是能源服務公司通常在投資電站方面產生龐大初步資金，為使項目公司的設計符合各種技術要求及國家排放標準進行開發、安裝及融資。為達致期望的投資回報，該類投資項目之回報期須相對較長。

此外，鑒於中國政府推行更多嚴格之環保規定，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提供各種節能減排項目屬中國燃煤發電機組為符合國家相關技術要求及國家排放標準之附屬及配套服務。由於與能源服務公司訂立短期合約可能為業務帶來不明朗因素，對本集團之營商構成不利影響，故就此等種類服務期望相對較長之期限(通常相等於電站之經營許可期)乃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並審閱涉及節能服務之市場可比交易後，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框架協議項下擬訂立之個別服務合約期限超過三年而具體服務不超過(i)六年(就合同能源管理而言)；(ii)八年(就合同環境服務而言)；及(iii)20年(就特許經營而言)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該類合約之一般業務慣例。

有關華潤能源服務及本公司之資料

華潤能源服務

華潤能源服務為華潤集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潤能源服務主要從事節能環保服務、合同能源管理、節能環保工程承包、節能環保諮詢服務、節能環保技術及設備及新能源發電設備銷售以及投資顧問服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已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開發、運營及管理發電廠及煤礦。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華潤集團持有本公司約 63.06% 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華潤能源服務為華潤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按每年計算會超過 0.1% 但少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有關交易因而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魏斌先生，華潤集團董事，棄權出席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作為良好企業管治措施，周俊卿女士、杜文民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鑑於彼等在華潤集團之高級管理層職務亦棄權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同能源管理」	指	華潤能源服務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投資、採購、組裝、委託及合同管理服務，以確保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於協定期間內滿足各種技術要求
「合同環境服務」	指	華潤能源服務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投資、採購、組裝、委託及合同管理服務，以確保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於協定期間內滿足各種國家排放標準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華潤能源服務」	指	華潤能源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華潤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許經營」	指	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華潤能源服務或其附屬公司授出之獨家許可，以許可華潤能源服務或其附屬公司於特定時期運營一個或更多節能減排項目，於此期間華潤能源服務或其附屬公司將對有關項目擁有獨家權利，並投資、運營、維護及管理有關項目，以確保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滿足各種排放及國家環保準則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能源服務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華潤能源服務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環境服務及特許經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即就上市規則第14A.52條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
「千瓦時」	指	千瓦小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內，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62094港元之匯率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俊卿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俊卿女士、張沈文先生及王小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及蘇澤光先生。